

- 一、野村投信通知其經理之「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」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，本行基金代號：CA44)，將於114年12月15日併入「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」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，本行基金代號：CA77)，本行前已暫停新申購，自即日起暫停轉入，原定時定額扣款之客戶可維持扣款條件至114年12月11日。
- 二、投資人可選擇於114年12月11日(含)前儘速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野村系列基金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，原持有「消滅基金」單位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「存續基金」。本行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合併作業期間114年12月17日，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所有交易，待合併程序完成後，始得恢復正常交易。
- 三、詳情請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